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琳琳

电话：0755-26522151

电子信箱：keleite@greatopt.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 楼 01-02 单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2,970,654.80	29,912,550.52	1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3,380.77	27,412,924.40	-21.05%
营业收入	29,924,982.35	43,799,143.03	-31.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9,543.63	4,255,633.10	-244.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21,602.12	3,542,890.79	-2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493.25	7,294,868.33	-15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5%	2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2	-1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2	-17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2.11	-51.12%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5,000	17.50%	3,412,500	16.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5.00%	975,000	4.64%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00,000	10.00%	1,950,000	9.2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225,000	32.50%	6,337,500	30.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25,000	52.50%	10,237,500	4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0	15.00%	2,925,000	13.93%
	3、核心员工				
	4、其它			1,500,000	7.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75,000	67.50%	14,662,500	69.82%
总股本		13,00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股东总数		4		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程建国	境内自然人	5,915,000	2,957,500	8,872,500	42.25%	6,654,375	2,218,125	0
2	梁振东	境内自然人	3,185,000	1,592,500	4,777,500	22.75%	3,583,125	1,194,375	0
3	杨敬华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1,300,000	3,900,000	18.57%	2,925,000	975,000	0
4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00	650,000	1,950,000	9.29%	0	1,950,000	0
5	上海申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500,000	1,500,000	7.14%	1,500,000	0	0
合计			13,000,000	8,000,000	21,000,000	100.00%	14,662,500	6,337,500	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

图。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7903585。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01#；法定代表人为陈维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期末科雷特投资股东均为科雷特股份员工，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程峰	49.80	24.90	货币	自然人
陈维娟	32.00	16.00	货币	自然人
潘飞	2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王琳琳	2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符友莲	16.00	8.00	货币	自然人
丁莉花	14.1667	7.08	货币	自然人
刘燕	8.50	4.25	货币	自然人
桑春美	5.00	2.50	货币	自然人
尚颖	11.3333	5.67	货币	自然人
高红	6.00	3.00	货币	自然人
刘彦	5.00	2.50	货币	自然人
顾立旺	5.00	2.50	货币	自然人
彭静	3.00	1.50	货币	自然人
徐曼娟	4.20	2.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自然人

程建国、梁振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受产品开发进度及项目实现收入的市场行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3.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24,982.3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8%；营业利润-6,832,764.2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3.05%；净利润-6,139,543.6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4.2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970,654.8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2%；净资产 21,643,380.7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深圳市世纪新泰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公司员工总数从 2015 年年末的 53 人增加至 2016 年年末的 89 人，大幅度增强了公司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力量。

3.2 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等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继续积极推进智能化多功能电能质量处理系统的开发完善和应用、智能电能质量监测网络应用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的发展应用。由于市场行业不景气，项目周期延长，其中电能质量解决方案中的无功补偿及谐波滤波系统的营销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46.74%；公司新产品开始逐渐实现销售收入，智能混合型滤波补偿系统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80 万元，可用于智能电网的电能监测仪表及系统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192 万元，通过收购子公司实现的智能型高频开关电源系统销售收入 388 万，预计 2017 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

3.3 技术研发及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混合型滤波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智能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主研发的"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 V4.0"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科雷特智能配电控制软件 V1.0”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无线通信的电能质量检测装置”、“一种测调一体化配电终端结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ISO 9001”“ISO 14001”“GB/T28001-2011/OHSAS18001”认证，取得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中心发布的2016年第三季度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名单；公司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公司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肆级证书”。

以上经营成果的取得，对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均未发生变化。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

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1 户：深圳市世纪新泰达电子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7 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 4,90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新泰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世纪新泰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并购事宜备忘录》、《企业并购意向书》及《保密协议》，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正式收购日之过渡时间内，深圳市新泰达电子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均由本公司进行监管并审阅审批，本公司对其能实施实质性控制，故从 2016 年 4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